##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全体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以资遵守。

**第二条**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                     。

**第四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是董事长 。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

**第六条** 公司股东是指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且在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司股权持有者。

公司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金** | **实缴资本** | **出资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元。

公司注册资本分         期缴纳。首期股东出资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在公司登记成立时缴纳完毕；第二期股东出资已于         年        月        日缴纳完毕，第三期股东出资已于         年        月        日缴纳完毕，……。

**第八条** 未履行、逾期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和抽逃出资股东（统称“瑕疵股东”）每日按未履行出资或抽逃出资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赔偿金。其他股东对瑕疵出资股东的上述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管因其未尽忠实义务、勤勉义务造成出资瑕疵、出资抽逃，应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以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为标志。除非公司章程有特别约定，瑕疵出资、抽逃出资股东按照实际履行出资部分所代表的股权比例行使股权。

**第十条**  瑕疵股东应于公司通知后3个月内足额补缴出资或返还出资。期限届满，仍未完全缴纳或返还出资，即丧失未缴纳或未返还部分出资所代表股权。该部分出资由其余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或（ ）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其他人认缴（ ）经全体股东同意的其他人认缴。

瑕疵股东仍须对其股权转让前的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在应缴或应返还的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因瑕疵出资、抽逃出资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如需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则（ ）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应由全体股东同意。

### 第二章  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时，任一股东有权请求确认决议内容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任一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

**第十三条** 任一股东有权查阅、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称、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如果上述材料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股东查阅、复印这些材料的同时要遵守公司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任一股东可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行使查阅权，应当提前10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目的及范围。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应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以董事会决议拒绝提供查阅并说明理由。

上述权利股东不得委托他人行使。

**第十四条**  任一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上或者在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给予答复；重大事项或者不方便立即答复的问题，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股东同意可以另行指定答复时间。

股东也可以在其他时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书面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30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聘请律师、会计师的合理费用。

**第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上述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公司没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定期股东会，则任一股东均有权请求董事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不召集的，适用临时股东会召集和主持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认为《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全体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4、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第十九条** 任一股东可以在定期股东会召开30日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15日以前向召集人提交书面提案，召集人应将该提案送达各股东，并提交股东会决议。如果召集人不予提交的，该股东有权直接在股东会上提出。

股东也可以在股东会上提出临时提案，但是否需要在该次股东会上审议表决由股东会决议。股东提案不应超越股东会职权范围。

**第二十条**  在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对公司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

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的股东按照实际履行出资部分所代表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新增资本时，公司任一股东有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第二十二条**  股东有权根据股东会决议请求公司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公司税后的利润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股利分配请求权不能单独转让，但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而享有的请求公司支付特定股利的权利可以转让。

**第二十三条**  股东有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出资、续缴出资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该忠诚地对待公司，积极促进达成公司目标的事项，并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额的双倍进行赔偿，并承担公司支出的律师费和会计审计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天内，由股东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股东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第三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六条**  股东之间可自由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向非股东转让股权，应经其他股东（ ）过半数（ ）全体同意。该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和公司并征求意见。该书面通知应包含股权转让价格，以及股权转让价格之外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存在影响的其他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比例、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及方式等）。

公司应当自接到转让通知之日起15日内发出召集股东会的通知，以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如公司未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其他股东应当在接到转让通知之日起30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者视为同意。

**第二十八条** 其他股东不同意向非股东转让股权的，异议股东应当在请求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与拟转让股权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逾期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视为同意转让，拟转让股权的股东可以向非股东转让股权。

异议股东购买价格应为转让价格。如果拟转让股东或异议股东对该价格存在异议的，可以请求以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异议方预缴。评估结果产生后，若该价格严重偏离评估价值的，则拟转让股东应承担评估费用，并有权选择是否撤回股权转让通知；若该价格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则异议方应承担评估费用，并承担因评估而对转让股东和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其他股东同意向非股东转让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主张优先权的股东应在请求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或股东会决议之日起15日内与拟转让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期限届满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拟转让股权的股东可以向非股东转让股权。

如果该股权已经过评估，则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按评估价格优先受让。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转让股权，除非（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第三十一条**  股东在瑕疵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下可以转让股权，但公司有权要求转让人、受让人将转让款用于优先补足出资；转让款不足以补足出资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补足出资范围内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股权因继承（遗赠）、赠与、析产原因发生变动的，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受赠人、财产析得人获得股权中的财产性权利。非经（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其他股东（ ）其他全体股东同意，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受赠人、财产析得人不能取得股东资格。

未取得股东资格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受赠人、财产析得人应按股东向非股东转让股权程序转让该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股权变动原因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继承人（受遗赠人）、受赠人、财产析得人未转让股权，则公司有义务按照该股权所对应的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回购，如公司不履行回购义务，则继承人取得股东资格。

**第三十三条** 出让股东应协助受让股东将转让的事实及请求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意思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将受让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 第四章  公司组织机构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担保、抵押、质押、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13、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4、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合同；

15、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分为定期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定期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三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三人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4、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5、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5日内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提案后15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提案后15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提案后15日内未做出反馈的，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应予以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股东有权提出提案。提案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股东可在定期股东会召开10日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5日以前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3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提案的内容。如果召集人未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决议，该股东有权直接在股东会上提出。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上临时提出提案，但是否需要在该次股东会上审议表决应由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置备经股东确认的股东通讯录，股东负有及时将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情况告知公司的义务。召集人将在定期股东会召开15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10日前以邮寄方式通知所有股东名册上的股东。通知邮寄后第3日视为送达。

召集人应视股东会的议题、提案，确定是否通知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提案及其具体内容；

3、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须（ ）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出席，方能举行。如果未达到最低出席人数，会议应当延期，延期的股东会应在一个月内召开。会议延期召开后如果出席人数仍达不到最低人数，则应当解散会议。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材料长期保存。

**第四十条**  公司章程如无特别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 ）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半数以上的股东同意才能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全体股东同意才能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修改公司章程；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及以上的投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投资、担保；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前述事项外，其他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总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                     公司提名         名，                     提名         名，……；董事任期3年，从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股东会报告；

3、审查总经理提出的公司发展计划及执行结果并向股东会报告；

4、签署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参股等文件；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理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5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

1、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总经理提议时；

5、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可以向董事会提交提案，提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在董事会召开期间，每个董事都有权提交临时提案，该提案是否由本次会议审议表决，应由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对董事会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对外投资方案，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和使用方案；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与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组织编制、人事编制和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决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以下各级管理人员与员工的任免、工作安排、报酬、奖惩与福利等事项；

9、负责审查并批准公司年度计划内的生产、经营、投资、改造、基建项目、科研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照公司年度计划，决定公司有关资金、资产的运用或安排；

10、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1、签署公司日常行政、业务文件；

12、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

13、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或要求拟定应由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初步方案并报请董事会决议；

14、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 ）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                     公司提名（ ）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5、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6、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9、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勤勉义务是指：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2年内，不得为与本公司同类业务的公司服务。

### 第五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30日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完成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1、资产负债表；

2、损益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3、财务状况变动表；

4、财务情况说明书；

5、利润分配表。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每月结束后一个星期、每个季度结束后二个星期内完成月度、季度会计报告编制工作。月度、季度会计报告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当期发生的影响财务数据和状况的说明书。

**第五十三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送达监事（会）审查。董事会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须同时向监事（会）提交年度预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月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内的7日内，收到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的30日内出具审查报告，该报告应当具有对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提出异议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经监事（会）审查后，董事会应当毫不迟延地将该报告和监事（会）审查结果以邮寄方式送达各股东。

董事会应当将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年度股东会审核，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该报告生效。

**第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利润的5%-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益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公司股东会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后，公司须在股东会召开3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

**第五十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董事会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将审计报告送达各股东和监事，并将该审计报告提交年度股东会。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及报酬事宜，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第六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结算和清算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分立），董事会需向股东会提交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并将合并（分立）合同文本、合并（分立）报告、合并的对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分立部分的资产负债表）、合并（分立）相关公司股权的分派比例及其理由等书面文件于股东会会议召开前随会议通知各股东。公司总经理必须在任何时候解答或者报告所有有助于股东了解参与合并（分立）的其他公司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公司合并（分立）决议，对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在3个月内请求公司按照最近一期审计中每股净资产价值收购其股权。

**第五十九条** 通过的公司合并决议涉及公司增资时，投赞成票的股东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投反对票的股东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第六十条** 公司分立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时，股东有选择继续成为被分立公司股东的权利或者分立公司股东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股东会决议解散；

2、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人民法院以《公司法》规定判令解散公司；

5、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时，任一股东有以净资产价格购买其他股东股权继续经营公司的权利，多名股东购买实行竞价。

**第六十二条**  除公司合并、分立外，公司股东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由清算组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后，公司董事、高管除配合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外应停止一切其他职权，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营业、财务和法律等文件，协助清算组工作。

**第六十三条** 清算组依法定程序进行公司清算，如有剩余财产，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清算后应依法注销，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适用于本章程对董事义务的规定。

### 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                     。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职员必须按公司赋予的权力行使职权，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总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董事、总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董事、总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但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涉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法律责任和其他事项，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股东会会议加以补充。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本章程的修改、补充条款，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后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二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以下无正文

股东签（章）名：

 　　　　　                        　　　       （公章）

                                            年        月        日